

# 河北师范大学

---

##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集团化发展联席会议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基础教育领域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校教师教育学科资源优势，推进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提高附属学校办学质量，建立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集团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联席会议坚持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在学校基础教育发展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是教育集团实施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发展的工作运行机制。

### 第二章 构 成

**第三条**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学校分管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顶岗支教指导中心、法制办公室、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师教育学院、教育学院、心理学系、附属西藏学校、附属中学、附属实验中小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联席会议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育集团，秘书长由教育集团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工作和落实联席会议各项决

议。

**第五条** 联席会议召集人、秘书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的人选随其职务变动而相应变动，其资格亦同步取得或终止。

###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推动落实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完善各项运行机制，指导附属学校提高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研究论证教育集团重大合作办学项目，做好风险评估管控。研究制定教育集团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各项决议，为学校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和教育集团工作开展提供资源支持。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2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每次联席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范围主要是附属学校集团化办学资源支持、特色发展、联合教研、教师培训、项目履约等一般事务，涉及教育集团、附属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发展、合作办学项目设立等重大事项，须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落实。

**第十条** 联席会议程序：

1. 征集并确定议题；
2. 提前3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成员；
3. 召开会议；
4. 表决并形成联席会议决议；

5. 形成会议纪要、存档等工作。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材料存档等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解释。

2025年9月26日